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1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鈺雅

被告 鄭宇翔即勝翔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6,790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4,19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在民國109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8日至114年12月28日，分期按月於每月28日清償本息，利息按年率百分之2.86按月計付。倘未依約清償，則依授信契約書第2條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僅繳納本息到113年2月28日，經原告催討後，被告都沒有處理，尚積欠本金376,790元，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所以依照消費借貸契

01 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

02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

04 三、法院的判斷：

05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06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
09 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

10 (二)、原告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
11 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12 32頁），被告經合法的通知而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
13 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爭執，原告主張的事實，應該可以相信是
14 真實的。

15 (三)、因此，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所示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17 四、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吳芙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江芳耀

30 附表：

31

本金(新臺幣)	利率	利息	違約金
---------	----	----	-----

(續上頁)

01

361,170元	2.86%	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5,620元	2.86%	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